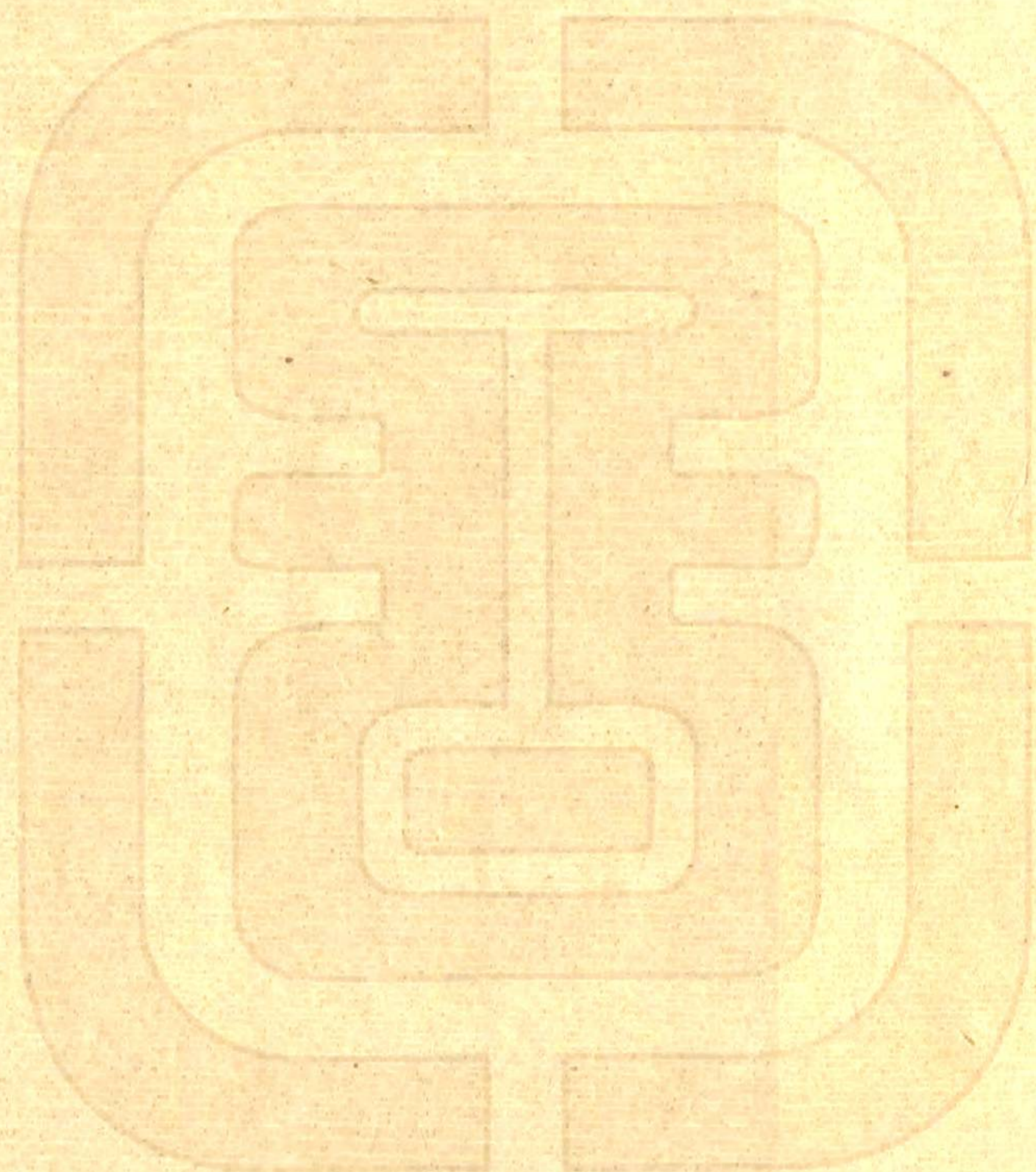


伊犁事宜



歲丁未于後綏靖下車之始詢求治內章程如內地
之須知冊者於是諸屬曹各費事宜一帙支離叢雜
頭緒紛如乃不辭煩劇條分縷貫輯成事宜一冊非
啻有裨於余一人而執事曹郎咸喜得知端緒焉今
來伊犁為北路統轄之地其間惠遠惠寧二城分理
滿漢錫伯索倫及察哈爾額魯特各游牧經理愈繁
綜覈愈紊因仍踵前意集成此編則欲悉北路之章
施開此二冊其綱領具在矣其敢以五日京兆而輕

序

心視之哉

乾隆庚戌冬十月上澣

錫齋永保叙

伊犁處天下極西之域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乾隆二十五年春

旨著都統內大臣侍郎阿 由南路回城帶領綠營官兵回戶人等屯田於此乾隆二十七年派撥京健兩營官兵前來換防迨乾隆二十八年移駐涼莊熱河滿營官兵暨錫伯索倫察哈爾各部落並熱河之達什達瓦額魯特編為上三旗游牧各處投來之額魯特編為下五旗游牧將辦事大臣改為將軍所有各事

序

宜簡明畧節開列於後

總目

碑記

庫貯交代各物

額設文員 附兵吏

印房 附摺房督催冊房廢員遣犯年滿查辦條款

糧餉處

駝馬處

營務處

功過處

軍台

卡倫

銅廠

鉛廠

船工

錢局

總目

渠井

惠遠兩城滿營 附布鋪當鋪藥舖弓箭撤袋鹽

鐵五局學房火藥局

軍器庫

綠營

錫伯營

附軍器庫

索倫營

察哈爾營

額魯特營

土爾扈特

回務處

喇嘛處

御製碑記

平定準噶爾勒銘伊犁碑文 乾隆二十年五月頒

平定準噶爾後勒銘伊犁碑文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頒

此二碑恭建寧遠城東門外土嶺上皆有碑亭

平定準噶爾勒銘格登山碑文 乾隆二十年五月頒

此碑恭建格登山

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頒

優恤土爾扈特部衆記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頒

御製碑記

此二碑恭建惠遠城北門內

萬壽宮前面皆有碑亭四面鐫刻滿蒙回字體

欽頌乾隆十七年三月欽奉

上諭碑文

此碑恭建惠遠城東門外教場箭亭



庫貯交代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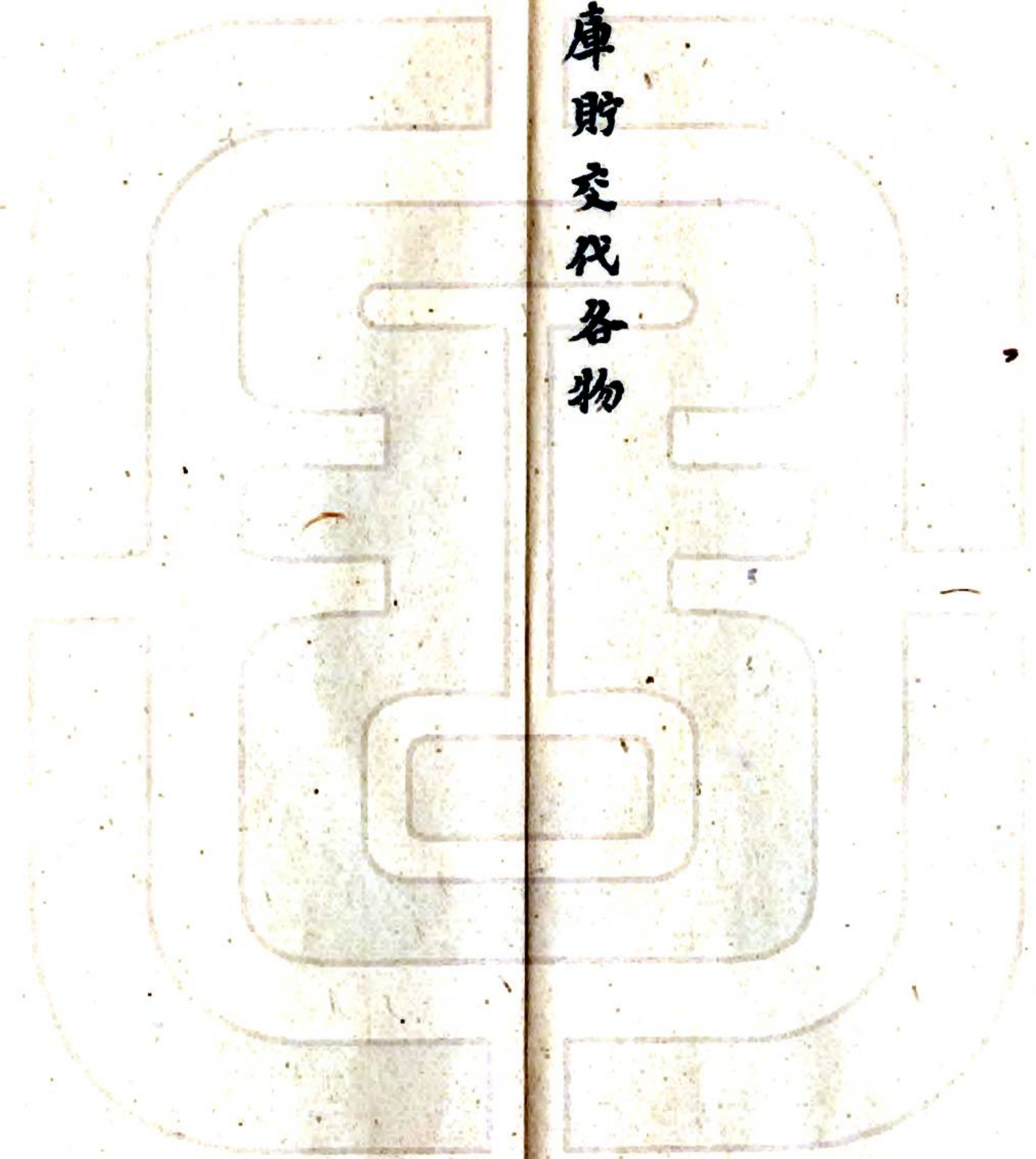
辦事大臣印信一顆

令箭二壺計十二枝

西路得勝圖一副

金川戰圖一副

庫貯交代各物



額設文員

司員五員 印房二 糧餉二 駝馬一

由京派來三年更替頂帶例加二級

主事職銜三員

因司員不敷奏請由京調取嗣改為由本處効力人員內保用酌派印房等處協同辦事亦係三年更換

筆帖式四員

印房二 糧餉一 駝馬一

額設文員

由本處委筆帖式內挑補三年期滿願進京者以部缺用願留本處者以驍騎校用如本處不得其人亦可奏明由京調取

委筆帖式八員

印房二 糧餉一 駝馬一 營務二 惠遠城滿營二

均由本處滿兵貼寫內挑補五年期滿保列一等者以驍騎校用二等撤回本營此外另有本處現任官員及効力人員酌量派在印房等處章京及筆帖式分上兼辦行走



管理倉庫官五員

惠遠城一員由陝甘同知等官內調取管理倉庫
三年更換惠寧城古爾札綏定城塔爾奇各一員
俱由本處効力人員內奏請賞給職銜專司糧務
撫氏理事同知各一員係邊遠要缺由本處効力人
員內保題如不得人由陝甘現任官員內調取如
再不得人奏明由部調取由現任保用者三年報
滿由効力錄用者五年准滿送部引

額設文員

見照廣東崖州等缺例陞用年滿之日若新任係內地調
取者例應協辦半年始准交卸若係此處保題効
力人員則奏明毋庸協辦

撫民同知經理九城牲畜煤窯各稅房租菜園地畝
各租索倫錫伯兩營生息銀兩船工銅廠各犯捐
幫銀兩並一切商民綠營命盜詞訟案件及商民
路票兼管寶伊局監督

理事同知管理兩城滿營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

回子諸部落一切命盜脫逃各案及旗民交涉事件有應禁人犯俱寄撫民同知衙門監內兼管購買哈薩克牲畜布匹

巡檢四員

惠遠城一員專司監獄惠寧城綏定城霍爾果斯各一員均由陝甘現任內調補三年俸滿新任協辦半年照臺灣例陞用

額設兵書六名

印房二 糧餉三 駁馬一

額設文員 兵吏附此

承辦一切稿案文移事件向例由涼州鎮選派三名西寧鎮選派三名三年期滿咨調更換其辦事奮勉者再留一年移咨陝督以經制外委補用嗣經將軍伊 奏准照依喀拉沙爾兵吏援照部院繁缺書吏年滿免考以應用各項微員掣籤選用各在案此外另與綠營兵丁內酌量派撥各處貼寫幫辦

印房 附摺房

一兩城滿營錫伯綠營官員五年軍政一次

一滿營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三年比丁一次

一每年派各營官兵往塔爾巴哈台換防

一每年派官兵於春季巡查布魯特邊界秋季巡查
哈薩克邊界並收稅馬

一每年查點各營官兵軍器

一銅廠鉛廠船工錢局四處人犯五年俱保為民

印房 附摺房

一每年春秋二季派領隊大臣巡查各台卡

一每年秋審案件應於四月內彙辦

以上摘出定例應辦緊要各事其餘遇有關涉吏
兵禮刑各部事件及一切應行咨奏者俱係印房
摺房承辦

督催處

並無額設人員酌量派員管理凡遇印房糧餉駝馬
功過營務及兩同知衙門並屯工等處一切承辦
事件俱由本處按限查催

督催處



伊犁各項廢員及遣犯數目截至乾隆五十五年夏
季止隨時增減

一現在由廢員復用者一十四員

一廢員項下共一百四十六名

効力不待奏請者二員効力及當差並折磨差使
應三年奏請者七十二員効力及當差並永遠當
差應十年奏請者六十三員永遠不准挑差者一

員官員子嗣三年亦可奏請者二員從寬發來當
差十年亦可奏請者六員

一當差項下內附永遠字樣及種地安插者共三百
六十一名

當差之官員子嗣五名甘肅案官員子嗣四十四名
原文武舉人貢監生二十名原外委四名原捐職
銜一名現在各營食糧者四十八名已未為民常
犯九十一名又永遠字樣之原生員四名官員子

嗣三名常犯九名永遠枷號二名又種地之原武
生一名原回子伯克二名常犯三十八名又安插
之原職官一名常犯二十七名脫逃餘丁六十一名
一為奴項下共二千五百二十三名

原係職官十名官員子嗣十名舉貢生監十二名已
為民者八百七十一名永遠為奴者七名永遠枷
號者一名其餘為奴常犯一千六百一十二名內
逃兵一百八十七名潰兵一百九十六名
河州逆回犯婦三百一十九名俱在內

冊房

一現在四廠局力作捐幫者八百九十七名 此內亦有舉貢
生監及原係職官者當差項下十 此項當差與為
三名為奴項下八百八十四名
奴各犯共三千七百八十一名連隨帶子侄 三百八十
二名實總共四千
一百六十三名

以上廢員遣犯到伊年月日期及回籍為民脫逃
病故正法各項開除現存數目俱係冊房承辦隨

時登記清查

伊犁各項廢員及各項遣犯年滿照例分別辦理各

事宜

一効力贖罪當差及充當苦差折磨差使各廢員內文武二品以上武職一品例不具奏請釋其餘如原案內罪係笞杖徒及僅止革職者三年期滿具奏請

旨旗人解部枷責釋放民人解交陝督按原議軍流罪名定地發配如三年十年期滿具奏時有奉旨再留者仍俟留住年滿另奏

冊房

一永遠充當苦差折磨差使各廢員十年期滿具奏請

旨其無職之滿洲蒙古十年期滿分別派往塔爾巴哈台及本處滿營披甲漢軍撥入綠營食糧民人歸入民籍管束

一當差充當苦差折磨差使之舉貢生監護軍人等並一切常犯五年期滿將滿洲蒙古情愿接眷及帶有家屬者入本處滿洲披甲隻身派往塔爾巴

哈台當兵漢軍入綠營食糧例不更換如年滿查
驗滿洲蒙古內稍有殘疾者留步軍營充當半分
步甲滿洲蒙古漢軍內實係殘廢者仍留原處當
差者給與口糧漢人則無論殘廢概令為民交換
民同知衙門收管其中滿洲蒙古有銷去旗檔者
年滿照民人例查辦安插編管人犯隨時交換民
同知衙門管束至種地人犯交綠營撥地耕種納
糧

冊房

一凡在鉛銅船錢四廠局力作及捐幫各犯當差者
定限五年為民十年咨部回籍為奴者五年為民
十二年咨部回籍

一專指給額魯特回子為奴之犯內有奉

特旨改發及原係家奴者向未准其為奴若撥入四廠者
年滿撤出交屯照綠營為奴例給地耕種納糧

一甘省捏災冒賑案內官員子嗣充當苦差無論有
無職銜向未具

奏請釋及為民等事

查甘省搜災冒賑案內官犯王亶望等七犯之子共
二十名及從前失誤軍機勒索餽送各案官犯之
子嗣共七十四名於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內奉

恩旨釋回

冊房

糧餉處

一每年歲需兵餉經費銀兩數目

將軍大臣侍衛官員估需養廉鹽菜銀一萬一千七

百六十兩六錢

將軍養廉三千兩參贊大臣養廉一千兩領隊大臣養廉七百兩司

官筆帖式及卡倫侍衛等

官鹽菜銀俱照例支給

同知巡檢估需養廉俸銀共五千二百四十一兩二

錢

各營官兵估需廉俸餉乾公費紅白事件銀五十四

糧餉處

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四錢

零星供差官兵估需鹽菜等銀二萬兩

土爾扈特汗王貝子貝勒公台吉等估需俸銀九千

五百兩

俸級在外二十五
疋至四疋不等

喇嘛人等估需錢糧銀一千三百七十兩四錢

南北軍台官兵估需鹽菜銀二千七十三兩

以上每年共估需銀五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四

兩內除上年所調俸餉截至歲底約餘銀八千九